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補助實施計畫

- 壹、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。
- 貳、目的：為提供低收入戶家庭年節慰問，倍增感受溫馨社會福利，特提供三節慰問金。
- 參、補助對象：
本市當年列冊低收入戶。
- 肆、補助標準：
 - 一、低收入戶每戶春節慰問金新台幣 2,500 元整，端午節及中秋節慰問金每戶新台幣 1,500 元整。
 - 二、未於年節前核列低收入戶資格者，不予補助。
 - 三、未獲本府同性質之補助者。
- 伍、辦理程序：
由本府函文公所造冊低收入戶領款補助資料送本府，經覆核無誤後，由本府逕撥申請人郵局帳戶或開立支票支付，於節日前一週核撥。
- 陸、三節慰問金係屬對低收入戶之三節慰問，若核列時已過該節慶，則不發放；於三節前 10 日內遷出，仍符合發放規定。
- 柒、申請人有虛偽不實或重覆申請本項補助款之情事，本府除依法追回已請領之補助費用，如有涉及刑事責任者，依法究辦。
- 捌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之社會福利支出-社會救助支出-社會救濟-低收入戶福利服務預算項下支應。
- 玖、本計畫自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